

色庆乡人民政府文件

མེ་ཆེན་ཤ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ྱ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色政发〔2025〕27号

签发：洛追巴桑



关于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

聂荣县财政局

根据那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那财监〔2025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梳理，我乡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共计10个，将项目资金性质相同的归类一起进行绩效评价，本次我乡对下表中的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：

	预算项目	文号	预算来源	预算年度	发文时间	批复数	调剂数	预算数	支付数	占预算%
	小计					56.63	81.71	138.34	138.34	100.00%
1	农村综合改革项目	聂财预指(2024)313号	预算调剂	2024	2024-11-21		12.21	12.21	12.21	100.00%
2	群众临时救助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226号	预算调剂	2024	2024-09-27		5.00	5.00	5.00	100.00%
	临时救助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41号		2024	2024-07-08		5.00	5.00	5.00	100.00%
	色庆乡第二批群众临时救助资金(第二次))	聂财预指(2024)109号		2024	2024-08-09		5.00	5.00	5.00	100.00%
	临时救助第三批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200号		2024	2024-09-10		5.00	5.00	5.00	100.00%
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001号	1-年初预算	2024	2024-02-04	15.00		15.00	15.00	100.00%
3	戏曲进乡村	聂财预指(2024)001号	年初预算	2024	2024-02-04	3.00	0.00	3.00	3.00	100.00%
4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002号	预算调剂	2024	2024-02-07		49.50	49.50	49.50	100.00%
5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001号	年初预算	2024	2024-02-04	10.63		10.63	10.63	100.00%
6	村文艺演出	聂财预指	年	2024	2024-02-04	28.00		28.00	28.00	100.00%

	预算项目	文号	预算来源	预算年度	发文时间	批复数	调剂数	预算数	支付数	占预算%
	队经费	(2024) 001号	初预算							

现将我乡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呈上，详细情况见附件。

附件：

1. 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——乡一社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2. 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3. 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4. 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5. 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6. 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


色庆乡人民政府
2025年3月20日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8 日



附件1:

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
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“一乡一社”项目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促进牧业产业化，增加农牧民收入，推进农村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做大做强“一乡一社”，扩大生产，联农带农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2024年11月26日，聂荣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聂财预指（2024）313号），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2.21万元，2024年12月6日资金下达到位。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购买遮阳天棚帘	≥ 1 套
		指标 2: 购买饲草料彩钢棚	≥ 1 套
		指标 3: 购买彩钢瓦	≥ 1 套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合格率	≥ 80%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兑现及时率	≥ 90%
		指标 2: 交货及时率	≥ 8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购买遮阳天棚帘标准	≤ 5.40 万元
		指标 2: 购买饲草料彩钢棚标准	≤ 4.37 万元
		指标 3: 购买彩钢瓦标准	≤ 2.36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人均年收入	≥ 0.8 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生活水平	提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合作社经济发展现状	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满意度	≥90%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2.21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在资金使用方面。我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——一乡一社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2.2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: 促进牧业产业化，增加农牧民收入，推进农村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

目标 2: 做大做强“一乡一社”，扩大生产，联农带农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购买遮阳天棚布	≥ 1 套	1 套
		指标 2: 购买饲草料彩钢棚	≥ 1 套	1 套
		指标 3: 购买彩钢瓦	≥ 1 套	1 套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合格率	≥ 80%	85%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兑现及时率	≥ 90%	100%
		指标 2: 交货及时率	≥ 80%	88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购买遮阳天棚布标准	≤ 5.40 万元	5.4 万元
		指标 2: 购买饲草料彩钢棚标准	≤ 4.37 万元	4 万元
		指标 3: 购买彩钢瓦标准	≤ 2.36 万元	2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人均年收入	≥ 0.8 万元	0.7 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生活水平	提升	显著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合作社经济发展现状	改善	明显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满意度	≥ 90%	92%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，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——一乡一社”绩效自评表



附件：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——一乡一社”绩效自评表
2024年度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——一乡一社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聂荣县农业农村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 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（B/A×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.21	12.21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 资金	12.21	12.21	100%	
		地方财 政资金				
		其他资 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合理，结合战略目标、业务需求进行资金分配，为项目精准匹配资金。		无	
		下达及时性	按照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资金下达，达到及时准确。		无	
		拨付合规性	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、政府财务制度，每笔资金拨付都需经过申请、审核、审批三道关卡，审核内容包括合同合规性、资金用途合理性等，杜绝违规拨付，资金拨付合法合规，保障资金安全。		无	
		使用规范性	各部门依据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支出，财务部门实时监控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规范。		无	
		执行准确性	借助财务软件和专业财务人员核算，资金执行偏差率控制在极小范围内，确保每笔资金流向与计划高度契合，资金执行准确		无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实施前期绩效目标设定，中期绩效跟踪与监控，后期绩效自评全流程程序，评价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。		无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遵循国家财务法规和制度，每笔支出都经层层审批，确保资金流向符合规定用途，杜绝违规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行为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。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：促进牧业产业化，增加农牧民收入，推进农村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			目标 1：做大做强“一乡一社”，扩大生产，联农带农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购买遮阳天棚帘	≥1 套	1 套	
			指标 2：购买饲草料彩钢棚	≥1 套	1 套	
			指标 3：购买彩钢瓦	≥1 套	1 套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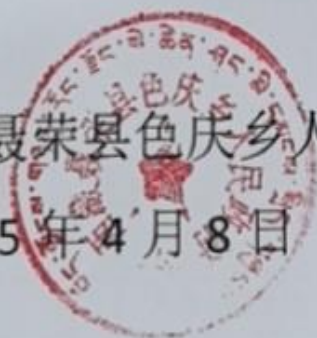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合格率	≥ 80%	85%	
		指标 1: 资金兑现及时率	≥ 90%	100%	
		指标 2: 交货及时率	≥ 80%	88%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购买遮阳天棚帘标准	≤ 5.40 万元	5.4 万元	
		指标 2: 购买饲草料彩钢棚标准	≤ 4.37 万元	4 万元	
		指标 3: 购买彩钢瓦标准	≤ 2.36 万元	2 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人均年收入	≥ 0.8 万元	0.7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生活水平	提升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合作社经济发展现状	改善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满意度	≥ 90%	92%
说明	无				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8 日



附件2:

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转移支付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”项目
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。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，使其维持基本生活质量和水平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共计安排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35 万元，其中：年初预算安排 15 万元，预算调剂 20 万元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见下表：

预算项目	文号	指标标题	发文时间	下达时间	批复数	调剂数	预算数
合计					15.00	20.00	35.00
群众临时救助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226号	关于下达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	2024-09-27	2024-09-27		5.00	5.00
临时救助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41号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2024-07-08	2024-07-08		5.00	5.00
色庆乡第二批群众临时救助资金(第二次))	聂财预指(2024) 109号	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直达资金临时救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	2024-08-09	2024-08-09		5.00	5.00
临时救助第三批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200号	关于下达困难群众临时 救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	2024-09-10	2024-09-11		5.00	5.00
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001号	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	2024-02-04	2024-02-04	15.00		15.00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	数量指标	指标 1: 临时救助户数	≥30 户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支出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 1: 临时救助发放批次	≥ 3 批次
		指标 1: 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	≥ 90%
		指标 2: 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	≥ 80%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≥ 95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补助标准	≤ 2 万元/户
		指标 2: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	≤ 35 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	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政策落实	推动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 90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5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在资金使用方面。色庆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，未存在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: 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。

目标 2: 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, 使其维持基本生活质量和水平,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, 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, 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: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临时救助户数	≥ 30 户	54 户	
		指标 1: 临时救助发放批次	≥ 3 批次	5 批次	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	≥ 90%	100%	
		指标 2: 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	≥ 80%	100%	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≥ 95%	100%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补助标准	≤ 2 万元/户	严格执行	
		指标 2: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	≤ 35 万元	35 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	提高	有效提高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政策落实	推动	持续推动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 90	100%	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, 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, 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, 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


附件：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2024年度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2024年度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聂荣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 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
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5	35		100%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35	35		100%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100%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分配科学性		分配科学			无
	下达及时性		下达及时			无
	拨付合规性		拨付合规			无
	使用规范性		使用规范			无
	执行准确性		执行准确			无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			无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	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：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。			目标 1：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，使其维持基本生活质量和水平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临时救助户数	≥30 户	54 户	
			指标 1：临时救助发放批次	≥3 批次	5 批次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	≥90%	100%	
			指标 2：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	≥80%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≥95%	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补助标准	≤2 万元/户	严格执行	
	指标 2：临时救助资金投入		≤35 万元	35 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	提高	有效提高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政策落实	推动	持续推动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90	100%	

		标				
说明	无					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8 日



附件3:

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项目
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，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，促进乡村振兴建设。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，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，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，促进戏曲文化传承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项目资金3万元，资金于2024年2月4日下达到我乡。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演出场次	≥6 场
		指标 2: 活动演出人数	≥60 人
		指标 3: 戏曲演出观看人数	≥400 人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演出上座率	≥90%
		指标 2: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	=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每场演出补助标准	≤0.5 万元
		指标 2: 演出人员补助	≤3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 1: 群众人均年收入	提升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精神文明生活	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戏曲文化认知度、文化传承效果	良好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	≥90%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在资金使用方面。色庆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，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，促进乡村振兴建设。

目标 2：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，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，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，促进戏曲文化传承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演出场次	≥6 场	6 场
		指标 2：活动演出人数	≥60 人	60 人
		指标 3：戏曲演出观看人数	≥400 人	460 人
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演出上座率	≥90%	91%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	时效指标	指标 2: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	良好
		指标 1: 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	=100%	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每场演出补助标准	≤0.5 万元	0.5 万元
		指标 2: 演出人员补助	≤3 万元	3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 1: 群众人均年收入	提升	有效提升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精神文明生活	提升	有效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戏曲文化认知度、文化传承效果	良好	良好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	≥ 90%	95%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，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绩效自评表



附件：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绩效自评表
2024年度

2024年度						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戏曲进乡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聂荣县文化和旅游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3	3		100%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3	3	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合理,结合战略目标、业务需求进行资金分配,为项目精准匹配资金。				无
	下达及时性	按照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资金下达,达到及时准确。				无
	拨付合规性	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、政府财务制度,每笔资金拨付都需经过申请、审核、审批三道关卡,审核内容包括合同合规性、资金用途合理性等,杜绝违规拨付,资金拨付合法合规,保障资金安全。				无
	使用规范性	各部门依据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支出,财务部门实时监控,确保专款专用,资金使用规范。				无
	执行准确性	借助财务软件和专业财务人员核算,资金执行偏差率控制在极小范围内,确保每笔资金流向与计划高度契合,资金执行准确				无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,实施前期绩效目标设定,中期绩效跟踪与监控,后期绩效自评全流程程序,评价结果反馈给各部门,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,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。				无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遵循国家财务法规和制度,每笔支出都经层层审批,确保资金流向符合规定用途,杜绝违规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行为,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,责任落实到人。		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: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,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,促进乡村振兴建设。			目标1: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,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,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,促进戏曲文化传承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	数量指标	指标1:演出场次	≥6场	6场	
			指标2:活动演出人数	≥60人	60人	

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 3: 戏曲演出观看人数	≥400 人	460 人	
		指标 1: 演出上座率	≥90%	91%	
		指标 2: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	良好	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	=100%	100%	
		指标 1: 每场演出补助标准	≤0.5 万元	0.5 万元	
	成本指标	指标 2: 演出人员补助	≤3 万元	3 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提升	有效提升	
		社会效益	提升	有效提升	
		指标 1: 群众精神文明生活	良好	良好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良好	良好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	≥90%	95%	
说明	无				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8 日



附件4:

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
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项目

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、牲畜死亡率降低，减少因牲畜死亡而导致群众经济损失。促进牧业产业化、增加农牧民收入、推进农村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预算调剂安排中央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项目资金 49.50 万元，资金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达到我乡。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调运饲草料	≥165 吨
		指标 2: 购买饲草料	≥165 吨
		指标 2: 购买饲草料	≥165 吨
		指标 4: 混凝土道路硬化面积	≥600 平方米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验收率	≥90%
		指标 2: 饲草料合格率	≥90%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使用率	≥95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总资金	≤49.5 万元
		指标 2: 每吨饲草料资金投入	≤0.3 万元/每吨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	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村级集体资产现状	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90%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项目资金49.50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在资金使用方面。色庆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49.5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1：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、牲畜死亡率降低，减少因牲畜死亡而导致群众经济损失。

目标2：促进牧业产业化、增加农牧民收入、推进农村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调运饲草料	≥165吨	165吨
		指标2：购买饲草料	≥165吨	165吨
		指标2：购买饲草料	≥165吨	165吨
		指标4：混泥土道路硬化面积	≥600平方米	625平方米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验收率	≥90%	0.9

	时效指标	指标 2: 饲草料合格率	≥ 90%	0.9
		指标 1: 资金使用率	≥ 95%	95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总资金	≤ 49.5 万元	49.5 万元
		指标 2: 每吨饲草料资金投入	≤ 0.3 万元/每吨	0.3 万元/每吨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	提高	有效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村级集体资产现状	改善	有效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 90%	91%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，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

绩效自评表



附件：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2024年度

2024年度						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（B/A×100%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9.5	49.5		100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9.5	49.5	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合理，结合战略目标、业务需求进行资金分配，为项目精准匹配资金。				无
	下达及时性	按照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资金下达，达到及时准确。				无
	拨付合规性	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、政府财务制度，每笔资金拨付都需经过申请、审核、审批三道关卡，审核内容包括合同合规性、资金用途合理性等，杜绝违规拨付，资金拨付合法合规，保障资金安全。				无
	使用规范性	各部门依据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支出，财务部门实时监控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规范。				无
	执行准确性	借助财务软件和专业财务人员核算，资金执行偏差率控制在极小范围内，确保每笔资金流向与计划高度契合，资金执行准确。				无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实施前期绩效目标设定，中期绩效跟踪与监控，后期绩效自评全流程程序，评价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。				无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遵循国家财务法规和制度，每笔支出都经层层审批，确保资金流向符合规定用途，杜绝违规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行为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。		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：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、牲畜死亡率降低，减少因牲畜死亡而导致群众经济损失。			目标 1：促进牧业产业化、增加农牧民收入、推进农村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调运饲草料		≥ 165 吨	165 吨	
		指标 2：购买饲草料		≥ 165 吨	165 吨	
		指标 2：购买饲草料		≥ 165 吨	165 吨	

标	质量指标	指标 4: 混凝土道路硬化面积	≥ 600 平方米	625 平方米	
		指标 1: 验收率	≥ 90%	0.9	
		指标 2: 饲草料合格率	≥ 90%	0.9	
		指标 1: 资金使用率	≥ 95%	95%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总资金	≤ 49.5 万元	49.5 万元	
		指标 2: 每吨饲草料资金投入	≤ 0.3 万元/每吨	0.3 万元/每吨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	有效提高	
		指标 1: 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			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	有效改善	
		指标 1: 村级集体资产现状			
说明	无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≥ 90%	91%	
		指标 1: 受益群体满意度			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8 日



附件5:

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”项目
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、展演、展销活动，开展非遗宣传活动，让更多人了解非遗、认识非遗。传承保护、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，提升文化影响力，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”项目资金 10.63 万元，资金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下达到我乡。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制作文化歌曲	≥ 1 个
		指标 2: 文化室设施设备	≥ 1 套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 85%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项目完工及时率	= 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制作文化歌曲	= 2 万元
		指标 2: 墙体涂料费用	≤ 1 万元
		指标 3: 杂玛童话故事制作宣传片费	≤ 2.5 万元
		指标 4: 乡文化广场公共服务设施设备费	≤ 5.63 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传承和发展文化	有效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，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。	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0%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”项目资金10.63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在资金使用方面。色庆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”项目资金10.6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1：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、展演、展销活动，开展非遗宣传活动，让更多人了解非遗、认识非遗。

目标2：传承保护、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，提升文化影响力，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制作文化歌曲	≥1个	1个	
		指标2：文化室设施设备	≥1套	1套	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85%	87%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制作文化歌曲	=2万元	=2万元	
		指标2：墙体涂料费用	≤1万元	0.9万元	
		指标3：杂玛童话故事制作宣传片费	≤2.5万元	2.1万元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效益指标		指标 4: 乡文化广场公共服务设施设备费	≤5.63 万元	5.63 万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传承和发展文化	有效	长期有效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, 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。	提升	持续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3%	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, 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, 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, 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


附件: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
2024年度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聂荣县文化和旅游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0.63	10.63	100%	
		其中:中央财政 资金	10.63	10.63	100%	
		地方财 政资金				
		其他资 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合理,结合战略目标、业务需求进行资金分配,为项目精准匹配资金。		无	
		下达及时性	按照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资金下达,达到及时准确。		无	
		拨付合规性	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、政府财务制度,每笔资金拨付都需经过申请、审核、审批三道关卡,审核内容包括合同合规性、资金用途合理性等,杜绝违规拨付,资金拨付合法合规,保障资金安全。		无	
		使用规范性	各部门依据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支出,财务部门实时监控,确保专款专用,资金使用规范。		无	
		执行准确性	借助财务软件和专业财务人员核算,资金执行偏差率控制在极小范围内,确保每笔资金流向与计划高度契合,资金执行准确。		无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,实施前期绩效目标设定,中期绩效跟踪与监控,后期绩效自评全流程程序,评价结果反馈给各部门,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,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。		无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遵循国家财务法规和制度,每笔支出都经层层审批,确保资金流向符合规定用途,杜绝违规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行为,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,责任落实到人。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: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、展演、展销活动,开展非遗宣传活动,让更多人了解非遗、认识非遗。			目标1:传承保护、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,提升文化影响力,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制作文化歌曲	≥1个	1个	
			指标2:文化室设施设备	≥1套	1套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85%	87%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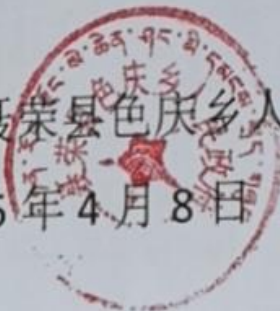
	标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项目完工及时率		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制作文化歌曲	=100%	100%	
		指标 2: 墙体涂料费用	=2 万元	=2 万元	
		指标 3: 杂玛童话故事制作宣传片费	≤1 万元	0.9 万元	
		指标 4: 乡文化广场公共服务设施设备费	≤2.5 万元	2.1 万元	
	效益指标		≤5.63 万元	5.63 万元	
		社会效 益 指标	指标 1: 传承和发展文化	有效	长期有效
		可持续 影响 指标	指标 1: 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, 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。	提升	持续提升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 1: 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0%	93%
无					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8 日



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

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项目

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丰富群众生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，增强乡村文化氛围，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项目资金28万元，资金于2024年2月4日下达到我乡。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演出次数	≥ 28 次
		指标 2：每次排练天数	≥ 3 天
		指标 3：每场演出人数	≥ 16 人
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演出上座率	≥ 80%
		指标 2：资金使用合规性	=100%
		指标 3：活动排练达到实际演出效果程度	≥ 90%
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补助发放及时率	100%
		指标 2：演出及时率	≥ 8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补助标准	≤50 元/人/天
		指标 2：人员补助资金投入	≤28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增加演出人员总收入	≥ 18 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群众参与度	≥ 80%
		指标 2：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，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。	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指标 1：群众满意度	≥ 90%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标		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项目资金28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在资金使用方面。色庆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项目资金2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：丰富群众生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

目标 2：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，增强乡村文化氛围，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	二级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二级指标	指标		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演出次数	≥ 28 次	28 次
		指标 2: 每次排练天数	≥ 3 天	5 天
		指标 3: 每场演出人数	≥ 16 人	16 人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演出上座率	≥ 80%	82%
		指标 2: 资金使用合规性	= 100%	100%
		指标 3: 活动排练达到实际演出效果程度	≥ 90%	92%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补助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
		指标 2: 演出及时率	≥ 80%	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补助标准	≤ 50 元/人/天	50 元/人/天
		指标 2: 人员补助资金投入	≤ 28 万元	28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增加演出人员总收入	≥ 18 万元	18 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参与度	≥ 80%	83%
		指标 2: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	良好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, 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,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。	提升	持续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满意度	≥ 90%	92%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, 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, 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, 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配送电话: 13517057737 15179552513

地址: 聂荣县国家能源办路18号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绩效自评

表



附件：

聂荣县色庆乡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绩效自评表
2024年度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聂荣县文化和旅游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色庆乡人民政府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（B/A×100%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8	28		100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8	28	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合理，结合战略目标、业务需求进行资金分配，为项目精准匹配资金。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按照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资金下达，达到及时准确。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、政府财务制度，每笔资金拨付都需经过申请、审核、审批三道关卡，审核内容包括合同合规性、资金用途合理性等，杜绝违规拨付，资金拨付合法合规，保障资金安全。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各部门依据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支出，财务部门实时监控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规范。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借助财务软件和专业财务人员核算，资金执行偏差率控制在极小范围内，确保每笔资金流向与计划高度契合，资金执行准确。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实施前期绩效目标设定，中期绩效跟踪与监控，后期绩效自评全流程程序，评价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。	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遵循国家财务法规和制度，每笔支出都经层层审批，确保资金流向符合规定用途，杜绝违规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行为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。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：丰富群众生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			目标 1：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，增强乡村文化氛围，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	数量	指标 1：演出次数	≥28 次	28 次	

出 指 标	指标	指标 2: 每次排练天数	≥ 3 天	5 天	
		指标 3: 每场演出人数	≥ 16 人	16 人	
	质量 指标	指标 1: 演出上座率	≥ 80%	82%	
		指标 2: 资金使用合规性	=100%	100%	
		指标 3: 活动排练达到实际演出效果程度	≥ 90%	92%	
	时效 指标	指标 1: 补助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
		指标 2: 演出及时率	≥ 80%	100%	
	成本 指标	指标 1: 补助标准	≤ 50 元/人/天	50 元/人/天	
		指标 2: 人员补助资金投入	≤ 28 万元	28 万元	
	效益 指标	经济 效益 指标	指标 1: 增加演出人员总收入	≥ 18 万元	18 万元
		社会 效益 指标	指标 1: 群众参与度	≥ 80%	83%
			指标 2: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	良好
	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指标 1: 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, 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,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。	提升	持续提升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	指标 1: 群众满意度	≥ 90%	92%
说 明	无				